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蔡雅雯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2張、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2張、原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於民國112年3月9日變更要保人）保單1張，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無保單解約金可領取、於旺旺友聯產物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有效保險契約，有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務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遠雄人壽、台灣人壽、原為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現值共計新臺幣48,29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